

大 學 用 書
教 育 叢 書

①9

我國國民中學教師素質研究

杜源芳 著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杜源芳著

我國國民中學教師素質研究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再版

我國國民中學教師素質研究

基本定價伍元伍角

著者 杜源芳

出版者 教育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 李錫祥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五七號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二號四樓十一室

電話：（〇二）三九三四六〇八號

郵政劃撥儲金第〇一〇一四九九一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國民中學教育，為升學與就業之準備教育；其於國民資格之培養，民族文化之統一尤為重要。此階段教育之成敗，繫於師資之良窳。然我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由於國民中學大量增班設校，師資來源紛繁，水準不一。因之，國民中學之教學，常為社會人士所詬病。但論者各因見地不同，對師資素質之衡量亦各有異。為此，筆者乃撰寫本文，從現行國民中學師資之培養以及當前教師之專門知識、專業知識、專業道德等方面，綜合探討師資素質，俾供一得之見，以為教育先進與社會賢達之參考。

本書凡五章十九節。第一章為緒論，闡述研究之目的與方法。第二章為我國中學教師訓練之演進，分期說明中學師資養成制度之發展，藉以了解現行制度之淵源。第三章為我國現行國民中學教師之培養，從現行師資培養制度以說明當前國民中學教師之來源。第四章為當前國民中學教師素

質之分析，由調查資料以分析當前教師之素質。第五章為結論，根據當前國民中學教師之素質，提出淺見，以供提高教師素質之參考。

本書之完成，蒙雷師正宇教授多方督導，至深銘感。復蒙瞿教授仲衡詳為斧正，李春芳同學協助統計資料，於此一併申謝。

又匆促成書，謫陋之處，尚祈諸師先進不吝指教。

杜源芳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我國國民中學教師素質研究

目次

自序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目的	一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四
第二章 我國中學教師訓練之演進	六
第一節 瓶設期	六
第二節 生長期	一三
第三節 摧殘期	二一
第四節 再生期	二五
第五節 擴展期	二九
第六節 革新期	四〇

第三章 我國現行國民中學教師之培養	五九
第一節 職前教育	五九
第二節 在職進修	七一
第三節 短期訓練	七五
第四節 登記檢定	八一
第四章 當前國民中學教師素質之分析	九三
第一節 專門知識	九三
第二節 專業知識	一〇九
第三節 專業道德	一一五
第五章 結 論——如何提高國民中學教師之素質	一二一
第一節 訂定發展計劃	一二一
第二節 修改現行辦法	一三六
第三節 加強在職進修	一四一
第四節 延攬優秀人才	一四五

我國國民中學教師素質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良師興國，古有明訓；國家之興替，民族之盛衰，端賴教育事業之成敗；而教育事業之成敗，胥以師資之良窳爲斷。此爲舉世公認之事實。觀乎世界各國，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爲提高國民教育程度，開發人力資源，均致力於教育之改革，不遺餘力。藉以促進社會之繁榮與經濟之發展，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然教育之革新，問題艱鉅而繁瑣；諸如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制度之修訂、課程之編制、師資素質之提高、校舍之建築與夫設備之充實等均爲各國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蓋因戰後各國由於社會與經濟之發展，要求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需要延長共同教育期限，俾使全國國民均能獲得適性之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進而提高國民之品質，以恢宏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成效。然欲謀教育之發展，非有健全之師資不爲功。而健全之師資，必須具備專門知識、專業知識及專業道德，始克勝任。職此之故，各國咸採各種有效措施，或提高師範生入學程度；或延長修業年限；或擴大在職教師進修；或改善教師待遇；或增進教師福利，務期從教

師之專門知識、專業知識、專業道德諸方面，提高其素質，以健全教育之發展，發揮教育之成效，而達成建國之理想。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為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創舉。更是政府遷臺後，努力於社會經濟建設，人民生活改善，進而提高國民教育程度，以培養復國建國人才之根本措施。誠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中所載：「為提高國民知識道德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力量，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註一）足徵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旨在提高國民知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以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對今後復國建國使命之完成，影響至深且鉅。因此，國民中學教育，是國民基本教育的延伸，與過去初級中學，在性質、目標與功能各方面，均截然有別，而其各項教育設施與師資應具備之品質亦應有異。否則，國民中學教育之使命將無由達成。

根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中規定：「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養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羣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或升學之基礎。」（註二）另「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為中心，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兼顧升學及就業準備之需要，除注重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應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註三）而吳鼎教授則將國民中學課程分析為：「（1.）德智體羣

四育並重。(2)文化陶冶與職業陶冶兼施。(3)發揮試探功能。(4)實施指導工作。(5)士大夫觀念革除。(6)三民主義教育的加強。」等六項特性(註四)。以上法規條文與學者之分析，言簡詞約，切中肯綮，闡明國民中學之目標、功能與特質。由此可知，國民中學絕非往昔初級中學之化身，其主要職能，除統一民族文化、注重學生個性試探、發掘學生興趣才能外，並實施輔導工作。依照學生之智慧、能力、興趣、志願等，作就業或升學準備之輔導，以達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輓近世界諸教育先進國家，對中學教育莫不著重試探及輔導之功能，如法國中等教育前期四年，為充分觀察學生性向，俾作適當之輔導，故定為「觀察輔導期」；西德於一九六四年之「漢堡協定中」決定，各邦以第五及第六兩年級為「觀察階段」，以觀察學生之性向才能。而美國則採綜合中學制，以實施適應學生能力和性向之教育，對輔導工作，向極重視，且已成為教育上之一種重要制度。各國著重學生個性試探與輔導，其目的使學生在共同教育階段，獲得充分的發展，而為將來分化的基礎。我國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當青春初期，個性差異逐漸顯著，學校必須注意學生個性之鑑別與興趣能力之試探，以為指導升學就業之依據，並達成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目標。是故國民中學教師必須認清這一階段教育之特質與功能，運用優越的專業知能，從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各方面，不斷研討改進，以輔導學生健全之發展。誠如 總統於五十七年九月在「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中說：「九年制的國民教育非徒為教育時間的延長，就學機會的普及與均等，更重要的，乃為國民教育內容的充實與本質的改進。……務使德、智、

體、羣均衡發展，身、心、手、腦，皆臻健全，陶鑄成爲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爲了貫徹這個使命，每一中學，皆必須從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各方面，根據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與內涵，不斷檢討研究，不斷改革進步，以求實踐力行，日新又新。」（註五）誠然，教師爲教育工作之主幹。學校教育之改進，國家教育政策之實施，端賴健全的師資。故國民中學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乎九年國民教育之成敗得失，至深且鉅。主管教育當局爲提高國民中學教師素質，曾訂頒辦法，修正法規，以爲甄選與任用教師之依據。然終因師資來源紛繁，水準不一，能否達成國民中學教育之使命，難以爲斷。基於此一問題，筆者乃撰寫本文，對目前國民中學教師素質，作一深入探討，並提出淺見，以期爲今後國民中學教師培養之參考。正確與否，尙祈諸師先進不吝指正。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研究教育問題，可用之方法甚多；惟須視問題之性質與需要而選擇適當的方法。方法得當，則結論正確；否則，不但費時費事，且結論謬誤。本研究旨在了解我國中學師資訓練之過去、現況及目前國民中學師資之素質，故採用歷史法、敘述法與調查法。以歷史法搜集過去有關師資訓練之資料，以探知我國中學師資訓練之演進與已往之成績，藉可指示今後之趨勢；以敘述法說明國民中學教師培養之現況，根據事實，檢討得失；以調查法了解當前國民中學教師之素質，根據

具體資料，分析整理，以知一般之傾向。本文之調查資料分兩部份：（一）國民中學教師專業道德，諸如離職人數、離職原因等採取樣法。筆者選擇具有代表性之縣市為單位；臺灣省選取基隆市、宜蘭縣、臺北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十縣市及臺北市、金門、馬祖等地區，共調查二四七所國民中學。（二）國民中學教師專門知識、專業知識，如任教「本科系」、「相關科系」與「非相關科系」，及「專業訓練」等採普查法。筆者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辦理之「全國中等學校教師調查」已收到之資料，統計分析。該項調查由系主任雷國鼎教授、方炳林教授、瞿立鶴教授負責指導設計，筆者因參與其事之便，並得諸指導先生同意，將與本文有關之數項資料，先予整理統計應用，以增強本研究之事實根據。

本章附註

註一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頁一。

註二 同前註。

註三 教育部編：教育法令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年十月 頁五四〇。

註四 詳見吳鼎：「國民中學課程之特性及其問題」 載省政建設論輯（三）九年國教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

民國六十年十月 頁三五至三七。

註五 見「總統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 載國教世紀 第四卷 第四期 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章 我國中學教師訓練之演進

第一節 初設期

我國古代，政教不分，官師合一，治民之官即教民之師，教師地位極為崇高。惟師資之培養，國家尚無固定制度，向由民間自成風氣。同光年間，新教育萌芽，仿倣西洋創設新式學校，但早期學堂重在西言、西藝、西政之實施，學堂教師多聘西人。本國尚無師範教育可言。迨至甲午以後，國勢日危，維新人士力主普興學校，培育人才，以達富國裕民，抵制敵國之目的。當時乃感於師資訓練之重要，主張自辦師範學校，以造就師資。梁啟超首於光緒二十二年在其所著「變法通議」之「論師範」一文中指陳聘請西人做教習之缺點有五：「同文館、水師學堂等……一切教習多用西人，西人語言不通，每發一言，必俟繙譯展轉口述，強半失真，其不相宜一也。西人幼學異於中土，故教法亦每不同。往往華文一二語可明，而西人衍至數十言者。亦有西人自以為明曉，而華文猶不能解者，其不相宜二也。西人於中土學問，向無所知，其所以為教者，專在西學，故吾國之就學其間者，亦每撥棄本原，幾成左衽，其不相宜三也。所聘西人不專一國，各用所習，事雜言龐……其不宜四也。西人教習既不適於用，而所領薪俸，又恆倍於華人。其不相宜五也。」（註一）職此之故，梁氏主張倡設師範學校，負責培養師資。「以師範學堂之生徒，為

小學之教習。」「以小學生徒之成就，驗師範學堂生徒之成就。」（註二）此爲我國討論師範教育之嚆矢。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於上海創立南洋公學，特設「師範院」，以培養上、中院之教員。是爲我國有師範學校之始。該院初「考選成材之士四十名，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要以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旨歸，復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之法，別設一「外院」，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諸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益。」（註三）師範生之訓練分格五層（註四），以爲考察之標準。其充任教習者，必須經歷五格，至速以一年爲準。次年，梁啟超爲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草呈「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即有別立師範齋之規定，而未及實施。庚子亂後，京師大學堂正式開學，翌年（一九〇二）始成立師範齋，後改爲師範館，與南洋公學之師範院，殆爲當時師範教育之二大本山。以上雖屬局部設施，對中學師資之培養談不上有太大貢獻，但「辦理教育，首重師範」却爲清末倡新教育者之一致主張。在當時言，不能不說是一種具有遠大眼光之見解，其於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有莫大之影響。

至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之正式建立，是開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頒之「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依據該章程，師範教育分師範學堂與師範館兩類，後者爲培育中學師資之機構。揆諸師範館與高等學堂同程度，惟修業四年，較高等學堂多一年。入學資格爲舉人、貢生及畢業於中學堂者，以培養中學師資爲目的。壬寅學制未及實行，次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奉命重訂學制，而有「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公佈，依本章程規定，師範教育自成一系統，分初

級師範與優級師範，另尚有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及實業教員講習所等。而培養中學師資者爲優級師範學堂，爲省立，規定各省一所，設於省會。收中學堂及師範學堂畢業生，修業四年，分三段：第一年公共科，爲全體學生初入學時之課程。第二年起習分類課程，旨在培養各專科教員，修習三年；學生四年畢業後尚可進加習科，修習加習課程一年，以資深造。惟加習與否可聽其自由。公共科與分類科學生在學費用，概以官費支給，願自費入學者亦聽之。各科課程設施如下：公共科有八種學科：人倫道德、羣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日語）、英語、辨學、算學、體操等，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

分類科，係自第二學年開始，學生各按其志趣及能力選習一類，俾學有專攻，以適應教學需要。各類科學生每年每週仍授課三十六小時。其分類專習科目有：

語文類：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有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歷史、教育學、心理學、周秦諸子學、英語、德語或法語、辨學、生物學、生理學、體操等科目。另外有法制及理財爲隨意科，任學生自由選習。

史地類：以歷史、地理爲主。有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地理、歷史、法制、理財、英語、生物學、體操等科目。另外有德語爲隨意科，任學生自由選習。

數理化類：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爲主。有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算學、物理學、化學、英語、圖畫、手工、體操等科目。另外有德語、生物學爲隨意科，任

學生選習。

博物類：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爲主。有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地理、農學、英語、圖畫、體操等科目。另外有化學、德語爲隨意科，任學生自由選習。

學生於分類科畢業後，如自覺對於學校管理、教學方法等尙感學有不足者，可志願升入加習科留校一年，繼續深造。加習科課程有人倫道德、教育學、教育制度、教育政令機關、美學、實驗心理學、學校衛生、特別教育、兒童研究、教育演習等科目。任學生修畢五種以上，提出論文一篇，即可畢業。（註五）

優級師範學堂除上述公共科、分類科及加習科三者外，爲適應當時中學師資之迫切需要，學部乃於光緒三十二年規定增設選科，以加速訓練中學堂及師範學堂師資。選科招收初級師範簡易科之畢業生及修滿中學前二年之學生，修業三年，前一年爲預科，修習科目計有：倫理、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英文、體操、圖畫等。後二年爲正科，分史地、理化、博物、數學四類。而以倫理學、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英文、日文、體操等爲各類共同必修科目。至專門科目，仍分類修習。史地類以歷史、地理、法則、理財等爲主要科目。理化類以物理、化學、數學、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地文等爲主要科目。博物類以動物、植物、地質礦物、生理衛生、圖畫、物理、化學等爲主要科目。數學類以數學、理化、天文、圖畫、簿記等爲主要科目。

(註六) 此種選科爲時甚短。蓋因選科畢業生素質較低，不足以適應需要，故於宣統二年，學部通令各省停止辦理。

優級師範學堂，附設中學堂及小學堂，以爲學生實習教學之所。學生畢業後，依規定必須服務六年，否則追繳其在校時之各項費用。但自費者不在此限。

綜上觀之，本期中學師資之培養已粗具規模，計劃堪稱周詳，課程之設計，兼重專門及專業知識訓練，以提高中學之師資素質。分析其特點如下：

(一)注重品德教育：品德教育向爲我國教育所重視，其目的非但注重學生品格之陶冶，且強調個人羣性之發展，務使師範生皆成爲品德高尚，人格完美之人師、經師，俾他日教學，以收潛移默化，人格感召之功。本期優級師範之課程，對「人倫道德」一種之教學甚爲重視，除公共科每週一小時外，餘各分類科每年每週均列有二小時。足徵當時對師範生之教育以修身倫理爲重。且仿歐洲師資訓練制度，學生入學者必寄宿校內，以便指導生活行爲，養成良好習慣。是故於學生之品格陶融，影響至鉅。

(二)注重專門知識：我國素重師道，對於教師專門知識之培養至爲重視，各分類科課程，均列有主修科目，非但重視教材內容，且每週教學時數較諸其他科目爲多。就以修業年限而論，優級師範學堂修業五年，較當時同階段之其他各類學堂修業年限爲長。由此可知，當時對師範生學業程度與專門知識之重視。